

8、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或供应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或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兴安县民政局）的（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——居家上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——居家上门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桂林市仁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桂林市仁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